**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信息化系统二期项目

服务名称： 移动护理等

采购人：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中标人：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的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信息化系统二期项目中所需 移动护理等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511QI060965Z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一般条款

d.合同特殊条款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包括基础HIS系统功能升级（抗菌药物管理、危急值管理）、电子病历系统升级（电子病历质控、病历日常管理）、移动临床系统（移动医生、移动护理、一体化护理管理）、合理用药系统（合理用药监测、临床药学（处方点评）、实时审方）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配套系统软硬件建设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分项报价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一、业务应用系统 |
| 1.1 | 基础HIS系统功能升级 | 抗菌药物管理 |  |  |  |
| 危急值管理 |  |  |  |
| 1.2 | 电子病历系统升级 | 电子病历质控 |  |  |  |
| 病历日常管理 |  |  |  |
| 1.3 | 移动临床系统建设 | 移动医生 |  |  |  |
| 移动护理 |  |  |  |
| 一体化护理管理 |  |  |  |
| 1.4 | 合理用药系统建设 | 合理用药监测 |  |  |  |
| 临床药学（处方点评） |  |  |  |
| 实时审方 |  |  |  |
| 二、系统软硬件产品 |
| 2.1 | 服务器CPU扩容 |  |  |  |
| 2.2 | 服务器内存扩容 |  |  |  |
| 2.3 | 服务器配件（扩展托盘） |  |  |  |
| 2.4 | 虚拟化存储扩盘 |  |  |  |
| 2.5 | 虚拟化软件（含授权及管理中心） |  |  |  |
| 2.6 | 面板无线AP |  |  |  |
| 2.7 | 放装无线AP |  |  |  |
| 2.8 | 24口POE交换机 |  |  |  |
| 2.9 | 光模块 |  |  |  |
| 2.10 | 无线控制器 |  |  |  |
| 2.11 | 交换能力扩容（交换机） |  |  |  |
| 2.12 | PDA（护士） |  |  |  |
| 2.13 | 平板电脑（医生） |  |  |  |
| 三、系统集成服务 |
| 3.1 | 系统集成 |  |  |  |
| **总价（元）** |  |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五、服务期限**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 中标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柔 地址：

北火车站路 1 区 23 号

邮政编码：101408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1671028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雁栖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150601040001904 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信息化系统二期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要求：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技术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安佳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60%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天内付乙方相应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

项目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40%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天内付乙方相应款项，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

终验结束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以保函（保函期限一年）形式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一年质保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国家或行业内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技术服务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项目实施沟通、进度及质量控制 、文档整理、项目验收等工作内容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见附件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共同 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拒条件，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一条 项目实施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系统现有模块内进行定制调整的，包含在本服务合同内。